

加快洛阳老工业基地振兴转型

□ 吴中阳

洛 阳是国家“一五”时期重点布局建设的老工业基地，凭借“十大厂矿”的优势，洛阳一度跻身全国五大工业城市行列，经济总量稳坐全省头把交椅。然而，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国有企业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逐渐暴露，20世纪末，一大批老企业先后陷入困境，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为此，从2002年开始，洛阳市对旧有支持工业的模式大胆改革，彻底改变以往简单财政拨款的方式，转为采取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企业发展。在财力十分困难的情况下，连年设立工业结构调整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贴息资金。这些资金虽然数量不大，但对处于困境中的企业来说，无疑于旱中降霖，雪中送炭，起到了“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十一五”期间，洛阳市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大对企业贴息、以奖代补的力度，扶持了一大批老工业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一些著名的传统工业如拖拉机、工程机械、铜加工、耐火材料等企业获得转机，同时一批新兴产业和科技成果也逐渐培育形成。

转变理财方式促进老工业基地振兴转型

积极发挥财税杠杆作用，坚持以税收政策为主、

财政支出政策为辅，综合运用财政预算、财政贴息、税收、政府采购、以奖代补、注入资本金、参股等多种政策手段，支持企业加快转型升级。

一是设立工业结构调整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引导企业加快结构调整。“十一五”期间，安排工业结构调整与高新技术产业化资金5.13亿元，扶持152个经济带动性强、社会效益明显的重点贴息项目，带动社会投资360亿元，累计实现利税156亿元，有力推动了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2010年，拨付产业优化资金2亿元，以贴息、补助等方式支持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和培养高成长性产业。通过政府的引导调控，洛阳的工业转型初见成效。装备制造、铝工业、电力能源、石油化工、硅光电产业、钨钼钛产业等支柱产业，占全市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75%，产业优势进一步提升。另外，以洛阳石化、洛阳一拖、中信重工、万基控股集团、伊电集团、洛钼集团、中硅高科等为代表的优势龙头企业，规模不断壮大，行业带动能力不断增强。

二是整合财政资金，形成合力支持企业发展。2011年，洛阳市将原有的产业优化资金，包括支持节能减排、工业结构调整、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引导

创新、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出口创汇、轴承产业、汽车零部件、劳动密集型企业、硅光电产业、信息产业、服务业、上市后备企业等方面资金，统一整合为市级经济转型发展资金。2011年预算安排2亿元，年中调整增加1.2亿元，共计3.2亿元用于支持经济转型。在分配经济转型资金过程中，洛阳市坚持走节约化模式，避免“撒胡椒面”，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洛阳北方玻璃是一家民营企业，虽然营业收入总额不高、纳税不多，但该企业是玻璃深加工技术设备行业的领航者，产品销售量、技术拥有量、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均居世界前列，为了促进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推动玻璃深加工整体产业的发展，2011年一次性拨付资金1400万元，支持企业成功上市融资。

三是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创新体系建设。为发挥财政预算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企业成为研究开发投入的主体、技术创新的主体、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的主体，“十一五”期间，洛阳市累计安排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1.4亿元，引导广大企业走创新驱动型发展道路，累计引导带动企业及科研院所投入资金45亿元，累计实现利税63.6亿元。2011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3658万元，支持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石油化工、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能源、现代农业、医疗卫生等98个科技项目，引导带动企业和科研院所投入12.1亿元，新增销售收入115.3亿元，实现利税22.9亿元。安排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奖励、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等共计1000万元，着力支持创新体系建设。中信重工是洛阳创新体系建设的一个典型代表，近年来，洛阳市积极支持中信重工实验室建设和创新体系建设，2010年以来共拨付资金1700万元用于企业的创新发展。目前，该企业已形成了以技术先导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

转变投资方式促进老工业基地振兴转型

洛阳市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要求，进行倾斜性投资，增加对农业、能源、节能减排、交通、重要原材料和水利等基础产业及基础设施投资，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型支柱产业，支持国有企业的改制改造，支持落后、衰退产业加快退出市场，不断增强经济发展的后劲和动力。

一是支持产业集聚区建设，为老工业基地转型打造平台。2008年，省委、省政府提出打造“三大体系、

一个载体”的战略目标，拟将产业集聚区打造成为构建现代产业、现代城镇和自主创新“三大体系”的载体，作为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实现节约集约发展的基础工程。为支持产业集聚区建设，2009年，洛阳市投入资金2.7亿元，用于产业集聚区投融资平台建设。同时安排标准化厂房建设以奖代补资金，对建设规模大、土地利用率高度的建设项目以及标准化厂房建设成效突出的工业园区、县(市、区)进行奖励，并积极筹措资金奖励企业入驻标准化厂房。从2010年开始，对产业集聚区实行“核定基数、超收返还、一定三年”的财政激励政策，鼓励各地加快引导资源要素向产业集聚区集中。即2010—2012年，对省财政集中各县(市、区)的产业集聚区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收入超收部分，全部奖励县区，注入产业集聚区融资平台，主要用于集聚区(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产业集聚区发展。按照这一政策，2010年市财政下达县(市、区)产业集聚区(新区)奖励资金9500万元。在这一政策的鼓励下，全市17家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和管理机构建设得到进一步完善。2011年1—10月份，17家产业集聚区完成主营业务收入2109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22亿元，新开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35个。

二是支持重大工业项目建设，为老工业基地转型增加动力。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洛阳市及时筹措资金，支持重大工业项目建设。2010年，争取中央投资12.8亿元，省配套资金2.9亿元，全市共筹集配套资金5.9亿元，支持建设项目287个。2011年以来，投资5500万元支持石化扩能项目、投资1800万元支持南车城组装项目、投资1200万元支持国机工业园项目等。

三是支持节能减排，为老工业基地转型排除障碍。通过财税杠杆，利用倒逼机制，对高耗能、高污染、滥占耕地、破坏资源的产业，不管能带来多少GDP、多少财政收入，都促使其按照政策关闭、转型，从而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共赢。“十一五”期间，洛阳市共安排节能资金6280万元，支持17个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每年可节约标煤约7.44万吨，减少重油消耗近万吨，节水18万吨，废热循环利用40万吉焦，节电约9000万度；安排减排资金2.34亿元，对全市近50个污染项目进行重点治理，有效改善了全市环境质量。2010年，争取中央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资金5900万元，引导和带动投资1.7亿

元促进产业升级。2011年以来,洛阳市拨付节能资金1270万元,支持12个节能项目改造,进一步促进产业升级改造。万基控股是洛阳淘汰落后产能的一个成功范例。为促其加快落后产能淘汰,近年来累计拨付资金1亿元,支持淘汰8组60万千瓦以下小机组,同时拨付资金2000万元用于企业节能改造,促进企业优化升级。目前,万基控股已形成了完善的煤—电—铝—铝深加工产业链条。

转变工作方式促进老工业基地振兴转型

在加快财政资金支持企业改革发展、转型升级的同时,洛阳市还着力在转变工作方法上下功夫,做到主动服务、科学服务,坚持以工作方式的转变促进老工业基地振兴转型。

一是深入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坚持上门为企业服务,为企业派驻首席服务官,现场为企业协调解决问题。编印《支持企业发展财税政策汇编》分发给全市1100多家企业,并根据企业需要及时提供政策咨询。积极帮助企业筛选、申报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认真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2010年,全市财税部门累计为企业减免退税达47.35亿元,2011年以来为企业减免退税31.67亿元,促进企业扩大投资和自主创新,进一步释放了经济增长的内在动力。

二是积极支持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市财政专门设立了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账户,“十一五”期间,累计筹措国企改革资金12.88亿元,用于203家企业改制,安置职工14.5万人。其中,2010年筹集资金2.5亿元,支持90户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安置职工4万余人。同时,积极支持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和分离企业办社会,完成了68所学校和7万多师生的移交,帮助企业分离安置了大量富余人员。一系列的政策措施为一大批企业松开绳索、卸下包袱,体制机制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精力充沛,轻装上阵,呈现出新的生机。

三是积极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困难。2009年,先后出资4000万元,以委托经营的方式,引导组建4家担保公司。同时,采用以奖代补形式,支持县(市)成立财政控股的担保机构。2010年,拨付资金1400万元支持融资性担保体系建设,为3000多户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贷款121亿元,很大程度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2011年,注入资本金2000万元,支持成立创业投资公司,为高科技、高成长性企业发展提供



融资支持。

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中“要推动洛阳老工业基地加快调整升级”的总体要求,洛阳市提出在中原经济区建设当中要当好推进新型工业化、特色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三化”协调科学发展的示范,着力打造老工业基地振兴转型、河洛文化传承弘扬两大品牌。为此,要进一步转变理财观念,创新政府对工业的支持方式,加快洛阳老工业基地振兴转型。一是支持工业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加经济转型专项资金,争取到“十二五”末每年达到5亿元以上,加大产业集聚区发展扶持力度,强化产业集聚区“载体”功能,进一步带动企业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及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的投入。二是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确保年均增速超过“十一五”,争取“十二五”末财政安排科技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的3%,全市科技总投入占GDP的2.5%。三是大力推进节能减排。逐年加大节能减排资金投入,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应用、城市建筑节能改造、绿色照明产品推广等节能减排项目。同时,抓住国家奖励、补贴等政策措施,引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应用节能技术和设备。四是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通过国有资本预算编制形成资金合力,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方式和支持企业发展方式,增强政府调控能力。五是加大民营经济支持力度。完善贴息、奖励等财政投入方式,拓宽财政对担保、创业投资等金融手段的运用,加大对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支持力度,培育经济持续增长的新动力。■

(作者为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责任编辑 李 杰